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19-024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斌鸿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3,826,108.53	312,192,313.75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305,386.85	110,568,345.14	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829,784.50	110,581,358.70	-3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584,531.61	111,030,286.01	-24.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14	0.0972	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14	0.0972	4.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1%	4.96%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33,873,191.20	2,623,890,941.64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12,603,453.37	2,341,455,842.04	3.04%

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829,784.50 元，同比下降 38.66%，原因主要系本期主要产品价格下降导致主营业务利润下降所致；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305,386.85 元，同比增长 4.28%，主要系报告期取得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收益 47,475,602.35 元（其中：公司进行股票投资和期货期权投资取得投资收益 31,220,201.50 元，以及报告期末取得的浮动收益 15,826,398.28 元）所致。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137,299,314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1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7,046,599.7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465.9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463.3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47,475,602.35	--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9	466,139,241		质押	366,000,000
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9	375,160,511		质押	375,046,900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0,000,000			
龙薇	境内自然人	0.66	7,479,277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合壹稳健三号证券私募基金	其他	0.39	4,481,000			
李娜	境内自然人	0.36	4,060,832			
朱苗琴	境内自然人	0.34	3,852,506			

张焯杰	境内自然人	0.34	3,839,600			
经岚芄	境内自然人	0.34	3,822,029			
应丽蝶	境内自然人	0.33	3,760,39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66,139,241	人民币普通股	466,139,241			
浙江国城控股有限公司	375,160,511	人民币普通股	375,160,511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龙薇	7,479,277	人民币普通股	7,479,277			
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合壹稳健三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4,481,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81,000			
李娜	4,060,832	人民币普通股	4,060,832			
朱苗琴	3,852,506	人民币普通股	3,852,506			
张焯杰	3,8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39,600			
经岚芄	3,822,029	人民币普通股	3,822,029			
应丽蝶	3,760,399	人民币普通股	3,760,3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系同一实际控制人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自然人龙薇、李娜、朱苗琴、张焯杰、经岚芄、应丽蝶及北京融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亨合壹稳健三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均为信用账户持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 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变动分析

会计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41,154,148.03	318,430,891.35	38.54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部分金融资产收回现金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929,597.66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04,532,717.50	--	按旧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存货	45,013,675.51	83,855,430.66	-46.32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期初库存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592,478.88	9,126,151.72	59.90	主要系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较期初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280,818.80	--	按旧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衍生金融负债	4,315,467.79	--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重分类列示。
应交税费	41,129,536.21	62,659,065.92	-34.36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期初计提的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860,389.56	44,442,110.05	-57.56	主要系报告期退付大额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894,426.26	115,022.48	5,893.98	主要系报告期计提的增值税待转销项税较期初增加所致。
库存股	147,982,954.32	108,447,393.70	36.46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回购股份 3,953.56 万元。

(二) 利润项目变动分析

会计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193,151,485.26	139,882,396.63	38.08	主要系报告期进行有色金属贸易,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销售费用	7,568,383.90	1,453,703.32	420.63	主要系运费同比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993,357.20	-4,287,037.86	76.83	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78,266.04	20,664.36	---	按旧金融工具准则列示。
信用减值损失	2,384,674.97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方法从“已发生损失明细”调整为“预期信用

				损失模型”，报告期增加坏账准备计提，在本项列示。
投资收益	40,268,427.59	0.00	--	主要系报告期股票、期权投资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及对朝阳银行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损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826,398.28	0.00	--	主要系报告期末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浮动损益。
所得税费用	12,727,733.46	21,281,697.55	-40.19	主要系报告期主营业利润同比下降导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三) 现金流量项目变动分析

会计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6,646,481.50	291,747,749.98	22.24	主要系报告期进行有色金属贸易，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061,949.89	180,717,463.97	51.10	主要系报告期进行有色金属贸易，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及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和退付大额保证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584,531.61	111,030,286.01	-24.72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商品和支付给职工的工资同比增加及退付大额保证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929,033.30	220,000.00	--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部分金融资产投资收回现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75,674.92	25,684,975.69	685.97	主要系报告期新增金融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53,358.38	-25,464,975.69	253.36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部分金融资产投资收回现金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143.84		--	不可比。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073.03		--	不可比。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70.81		--	不可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2,673,439.91	85,565,310.32	43.37	主要系报告期处置部分金融资产投资收回现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1、关于筹划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海泡石资源项目的进展情况

2018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发布公告筹划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海泡石资源全产业链重大事项；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框架协议》，双方就合作方式、合作内容及合作步骤等事项达成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4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上的《关于筹划参与海泡石资源开发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和《关于与湘潭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意向框架性协议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项目正开展相关的法律尽调、审计、评估工作，该筹划项目能否有效推进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该重大事项进程的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筹划购买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 51%股权进展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购买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宝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台州华天工业有限公司、自然人杨天瑶先生、郑华清女士、杨涵中先生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拟收购宝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矿业权评估资格以及其他应有之合法资质的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评估确认，并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具体详见2018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30）。

2018年12月25日，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已将编号为“T15120080202002447”探矿权证原件交由公司保管；2018年12月27日，公司按意向书约定已支付保证金20,000万元；2018年12月28日，台州华天工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宝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股权已在额尔古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19年1月公司聘请法律、审计、评估、地质勘查等中介机构进场开始尽职调查，2019年3月额尔古纳诚诚矿业有限公司取得了采矿权证。经双方初步沟通，本次交易拟以标的公司截止2019年3月31日财务报表为本次收购的审计、评估基准日。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签署正式股权收购协议，收购能否顺利实施仍存在不确定性。

3、关于控股股东承诺注入瑞峰铅冶炼资产情况的进展说明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简称“瑞峰铅冶炼”)系原控股股东建新集团承诺待行业转暖且在瑞峰公司连续盈利2年后的1年内注入上市公司资产。2019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拉特后旗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19)内0825民破1号】，法院裁定受理瑞峰铅冶炼破产重整申请。瑞峰铅冶炼重整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影响，但该事项是否影响承诺的履行尚具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瑞峰铅冶炼的重整进展情况。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瑞峰铅冶炼公司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	2019-01-16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原控股股东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被法院受理破产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4

4、关于关联方股权托管和房租租赁事项说明

为充分公司矿山资源专业管理和运营优势，切实履行避免与解决同业竞争相关承诺，2019年3月25日公司与关联方建新集团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建新集团委托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新疆宝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甘肃万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兰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西藏圣凯矿业有限公司等11家公司股权进行管理，托管费用为2,800万元/年，委托管理期限暂定为1年。同时，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建新集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以每月12.48万元的租赁价格向建新集团租赁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5层办公室，套内建筑面积为1,040.37平方米，租赁期限2年。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联方股权托管事项	2019-03-2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署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2
关联方房屋租赁事项	2019-03-27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4-8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2018年12月6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2019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明确回购股份资金2-4亿元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2-4亿元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或证券监管部门核准，或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或转让，其未被授出和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2,737,55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1.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1.23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7,982,95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期间，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情形。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建新集团	股份限售及减持承诺	承诺其收购的 10,400 万股股权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替股东上海可欣支付了股改对价。2014 年 5 月，经双方协商，上海可欣将持有的 180 万股公司股权过户给建新集团作为偿还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建新集团做出承诺：因过户的 180 万股股权为上海可欣偿还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该 180 万股股权视同为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支付对价所获得，故该 180 万股股权的限售情况与建新集团股改期间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一致，即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	2009 年 11 月 10 日	2013.4.26-2018.4.26	该承诺事项建新集团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已全部履行完毕。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国城控股及吴城	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国城控股及吴城分别作出承诺如下：“1、在承诺人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承诺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除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承诺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未对任何与上市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3、本次收购完成后，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4、无论何种原因，如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获得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转移给上市公司。若该等业务机会尚不具备转让给上市公司的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上市公司暂无法取得上述业务机会，上市公司有权选择以书面确认的方式要求承诺人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或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的其他方式加以解决。	2018 年 02 月 12 日	长期	履行中
	国城控股及吴城	关联交易	为规范要约收购完成后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国城控股及吴城分别作出承诺如下：“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	2018 年 02 月 12 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国城控股及吴城	独立性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担任经营性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承诺人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承诺人及关联方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银行账户；（4）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兼职；（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6）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4）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包括承诺人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其它受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	2018年02月12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的原则依法进行。			
	国城控股	限售承诺	其要约收购股份 375,160,511 股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减持	2018 年 02 月 12 日	2018.4.18 至 2019.4.17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	同业竞争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企业连续盈利 2 年后,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2014 年 04 月 25 日	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两年后一年内注入	华峰氧化锌目前未实际经营, 存在承诺无法履行风险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	同业竞争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 2 年后,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2014 年 04 月 25 日	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两年后一年内注入	法院已受理瑞峰铅冶炼破产重整申请, 存在承诺无法履行风险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	同业竞争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底之前将持有的该公司 100% 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20 年底前注入	法院已受理中西矿业破产重整申请, 存在承诺无法履行风险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	同业竞争	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承诺 2022 年底前注入上市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底前注入	金德成信目前未实际经营, 存在承诺无法履行风险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注: 2012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 原控股股东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所做承诺至今尚未履行完毕事项 (详见上表), 现由公司控股股东国城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吴城先生承接并继续履行。

四、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目前, 公司尚未对 2019 年 1-6 月经营业绩作出预计, 待公司财务部测算完毕, 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告义务。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000702	正虹科技	8,234.65	公允价值计量	7,339.20	1,381.98		6.66	1,645.04	148.38	7,23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813	德展健康	9,031.27	公允价值计量	10,373.40	-348.32		205.76	10,849.25	3,345.77	2,727.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688	华泰证券	1,611.61	公允价值计量		46.73		1,611.61		-0.27	1,65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300176	派生科技	2,365.47	公允价值计量		59.82		2,365.47	678.90	14.50	1,760.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899	紫金矿业	18.30	公允价值计量		-0.38		18.30	8.56	-0.59	8.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216	君正集团	2,875.11	公允价值计量	2,210.76	664.36			3,004.70	129.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941	新疆交建	0.36	公允价值计量	1.08	-0.72			1.67	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1298	青岛港	0.46	公允价值计量				0.46	0.76	0.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725	京东方 A	22.00	公允价值计量				22.00	21.82	-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600928	N 西行	0.47	公允价值计量				0.47	1.04	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703	恒逸石化	145.43	公允价值计量				145.43	146.72	1.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0650	仁和药业	859.76	公允价值计量				859.76	909.67	49.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434	万里扬	122.72	公允价值计量				122.72	124.39	1.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合计			25,287.61	--	19,924.44	1,803.47	0.00	5,358.64	17,392.52	3,692.23	13,386.57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8 年 06 月 02 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锌锭期权	956.05	2019年1月1日	2019年3月31日	640.05	316	843.33			0.00%	-112.72
华泰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锌锭期权	174.39	2019年1月1日	2019年3月31日	28.39	146	72.90		100.3	0.04%	-1.19
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锌锭期权	877.1	2019年1月1日	2019年3月31日	295.67	581.43	386.14		88.79	0.04%	-402.18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否	锌锭期货和铜期货		2019年1月1日	2019年3月31日						0.00%	-54.14
合计				2,007.54	--	--	964.11	1,043.43	1310.41		189.09	0.08%	-570.23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8-12-04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未达股东会审议标准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规避衍生品交易中的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主要有: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产品价格波动风险,控制衍生品交易的种类;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定审批权限下达操作指令进行套期保值操作;3.按照《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有效控制;4.聘任专业从事衍生品交易的人才,设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公司持仓的衍生品为铅锌、铜等期货期权合约,其公允价值直接按市场价格计算,无需设置各类参数。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上年同期公司未开展衍生品投资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开展了以风险防范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												

的专项意见	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金融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等制度规定执行，未出现违法违规操作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城

2019年4月16日